

大灣區規劃總綱已現 港未來發展獲重要指南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近日在京舉行首次會議，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作為組長作了重要講話，港澳特首亦第一次以成員身份參與到國家層面的建設領導小組，充分體現出中央對港澳特區的關心與重視，更清晰地預示了大灣區建設將進一步提速、升溫。

蔡冠深 博士 全國政協常委 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創會主席



蔡冠深

值得注意的是，雖說大灣區的規劃須進一步細化而未公佈，但韓正副總理首次對大灣區建設的發展目標作了定位，提出要把握「四個維度」、建設「五個戰略地位」。這將是大灣區規劃的總綱，也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指南。香港各界需認真研讀，把握機遇，通過推動香港自身的提升，來助力香港與國家的發展。

香港獨特優勢和戰略地位更顯著

粵港澳大灣區由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推動，起點極高。個人理解，某種意義上來說，這一片熱土將成為中國進一步實踐改革開放、融入世界的排頭兵，成為中國未來經濟發展、社會治理、百姓安居樂業的示範區。同時也是中國進一步參與全球競爭、提升自我的試驗田。在這樣的高度下，香港的獨特優勢和戰略作用顯而易見，香港同胞參與、推動以及引領的歷史責任和擔當，無疑比以往更加重要。

當然，粵港澳三地應如何定位？十一個城市可以如何發展？各相關方都有不同的意見，也高度期待中央的規劃綱要及早出台。但需要明白的是，大灣區涉及「一國兩制」及「三個三」，也就是三個不同的關稅區、三種不同的法律體系及三種不同的貨幣。同時也涉及多個重量級城市的區域性總體規劃，如何做到在不損害「一國兩制」這個大前提下協同發展，難度頗大。更重要的是，過去兩個月

來，美國挑起了貿易戰，國際政經形勢發生了根本性改變，大灣區規劃也需適應新的全球態勢而作出相應調整。中央「成熟一項推一項」，一步一步穩紮穩打推進灣區建設，是實事求是、沉穩成熟的做法。

中央收集規劃建議極其開放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留意到，雖說國家制定大灣區規劃非常穩重，可對各種意見的兼容並蓄則非常開放。韓正副總理日前視察廣東，為大灣區規劃作調研時強調過「三個一切」，給我留下極深刻的印象。這就是在大灣區建設中，要「對一切不符合新發展理念的思想觀念都要堅決摒棄，一切不符合高質量發展要求的體制機制都要大膽改革，一切制約創新管理方式都要促其改變」。

馬興瑞首長在與我率領的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代表座談時，也專門提到現在對大灣區發展的討論非常熱烈，但要更多地考慮如何去突破哪些深層次的制約？什麼才是在大灣區建設中能夠「牽一髮動全身」的關鍵性政策和舉措？

正因為受到廣東的激勵和啟發，不久前我在全國政協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雙周會上，拋磚引玉，提出了《以機制創新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十一項建議》。

平衡多方利益有待磨合

這些建議包括：借鑒歐盟逐步消除各國不同進出口、出入境、貨幣、法律差異的經驗，率先在南海、橫琴、前海、河套等區域，推行自貿區群協同發展的先行先試機

制。逐步向香港自由港管理模式靠攏，以最大限度地便利人流、物流、資金流以及信息流雙向流動，努力達至無縫對接。

設立「大灣區金融協商委員會」，引入香港金融監管模式，擴大粵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人民幣雙向流動機制，構建三地兼容的電子支票以及支付平台。建議容許三地有資質的銀行發行大灣區提款卡及信用卡，跨境支持儲蓄、支票賬戶，支持澳門元、港元、人民幣甚至更多硬通幣種的支付和存取。

推動大灣區主要港口群成立跨境聯營公司，以股份制確立利益共同體，並在不影響獨立關稅前提下，試行大灣區貨運一體化報關、通關，加強香港的轉運和進口中心作用。

完善粵港澳五大機場合作機制，設立航空港聯營公司，提升共管共管水平。推進珠三角空域精细化管理，提高空域使用率和空中交通處理能力。

研究發放大灣區綠卡，推行港人港稅、澳人澳稅。在大灣區設立港澳同胞均可參與的社會保險機制，研究開放港澳單牌車北上灣區可行性等等。

僅此幾項，就可見涉及的部門、行業、個人、區域利益錯綜複雜，有待多方協調磨合以求得平衡。但無論如何，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已經成形，各方利益的整合融合已經開始。中國人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符合粵港澳三地人民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中華騰飛世界民族之林的共同目標，國家建設現代化強國目標終將在我們一至兩代人的努力之下化為現實。

治罪煽動「港獨」非必到使用暴力致社會失序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宋小莊

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接受港澳媒體採訪，被問到有關陳浩天和外國記者會事件時說，被禁止運作的「民族黨」和陳浩天是有預謀、有組織、有行動地從事煽動分裂國家的活動，嚴重違反香港基本法，還涉嫌觸犯香港行使的法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罪，外國記者會則是協助、教唆者。筆者留意多年，在北京和香港的官員中，這是第一次有官員明確、也正確地作出這種表示。在內地和香港學界，願意這樣表述的人也不多，但這應該是「真理在少數人手裡」的實例。

有人認為，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只有煽動使用暴力，方可治罪，並不盡然。雖然《刑事罪行條例》第19條「煽動意圖」的第1款第f項規定「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可以治罪，但該款包含七項，第a、b、c、d、e、g項都沒有所謂「煽惑暴力」的要求。但即使以「煽惑暴力」作為標準，陳浩天也說過要「拿起武器，捍衛香港」之類的話，拿起武器就是「煽惑暴力」。即使陳浩天否認，其他六項也足以治罪。這是要求「煽惑暴力」的反證。

有人認為，意圖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才能觸犯此罪。英國末代總督彭定康對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最為「熱心」，他考慮提前立法，而非滯後。回歸前，1996年12月港府提出並完成《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其中對「煽動罪」增加了「只有煽動暴力、擾亂公共秩序或引起公眾騷亂的，才能治罪」。增加了犯罪手段和後果的修訂的審議和表決已經完成，但還沒有生效。《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本條例自保安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在回歸前，保安司未作公告，該立法程序尚未完成，未構成香港基本法第8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的一部分。這恰恰證明原來的條文並無此意。如有此意，為何要修訂呢？香港有人以彭定康的修訂來解讀「煽動罪」是錯誤的。

有人認為，2003年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草案廢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罪」，既然特區政府某些人認為要廢除，就不能執行。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煽動罪」的修訂草案還沒有通過，整個23條立法草案就被撤回了。這比通過了，但沒有生效更糟糕。修訂既然還沒有通過，就只能按照舊的條文執行。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並沒有說要廢除「煽動罪」，「煽動罪」就是得以過渡到香港特區依然有效的法律。

「煽動罪」對犯罪手段是否使用暴力，對犯罪後果是否擾亂社會公共秩序或引起公眾騷亂的，並無此要求，前已述及；還有其他旁證。近似罪名如《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第1款第a項的「叛逆性質的罪行」、第7條的「煽惑離叛」罪、《警隊條例》的「煽惑離叛」罪、《警隊條例》第62條的「導致警隊產生離叛情緒」罪等，也不認為如此。

「煽動罪」源自判例法，後形成立法。在香港法律如此清楚的情況下，有人還認為煽動分裂國家的「港獨」只是言論自由，則是莫名其妙了。英國作家David Irving是專門研究二戰軍事史的英國右翼作家，否定納粹大屠殺，2005年他在奧地利被捕，以奧地利法判處三年監禁。2017年兩名中國遊客在德國國會大廈拍照時行納粹禮，被捕，將以德國刑法被定罪。此兩例都沒有使用暴力，也沒有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但都可以治罪。

在此要討論適用過渡到香港特區的原有法律與第23條立法的關係，第23條的立法屬於保障中國國家安全的刑律，但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如果等第23條立法才懲治煽動分裂國家的犯罪，根據刑法無溯及力的原則，對現在發生的煽動分裂國家罪就不可能懲治了，就不如使用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為宜，但請注意「煽動罪」的訴訟時效為6個月，警方已經把握的800多頁證據，加上在外國記者會的演講，再加上陳浩天致特朗普的公開信，證據充分，也引起香港不少人的憤懣，符合「煽動罪」的煽動意圖，香港警方和律政司可要抓緊了。

應檢控陳浩天煽動罪和叛逆罪

黎子珍

《社團條例》對陳浩天以個人名義所做的活動沒有任何約束力，不應捨棄《刑事罪行條例》而單用《社團條例》。陳浩天和「民族黨」已干犯《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煽動罪，其煽動美國向國家和香港進行貿易戰，更干犯香港現有法律最嚴重的罪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叛逆罪，應立即檢控陳浩天和「民族黨」的煽動罪和叛逆罪。

陳浩天在外國記者會（FCC）午餐會上播「獨」猶嫌不夠，還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審視《美國—香港政策法》，要求特朗普於世貿推動撤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成員身份。簡直狂妄到了極點。

應立即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嚴斥任何人或團體倡議任何舉措，目的在損害香港的經貿、財經以至整體利益，均應受到譴責。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斥責陳浩天行為「愚蠢」，挑起不必要的社會矛盾；多名政商界人士更狠批陳是漢奸，痛斥陳要求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事務，損害香港經濟利益。

陳浩天要美國撤銷香港及中國內地作為世貿組織成員身份，這是極其愚蠢無知的表現。WTO任何成員的加入或退出，都是由WTO內部投票而定，美國只有一票，根本無權撤銷香港及中國內地作為世貿組織成員身份。而且特朗普不斷破壞WTO的原則，更聲稱要退出WTO，要美國趕其他成員出會，是荒天下之大謬。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上月已宣佈擬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但給予「申訴期」和「延長期」，如今陳浩天進一步違反《社團條例》，甚至煽動美國向國家和香港進行貿易戰，其「延長期」就應該被取消，立即禁止「民族黨」運作。

不應不用《刑事罪行條例》

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指出，陳浩天的言行可能觸犯煽動罪，因陳已有煽動罪的三個意圖，包括激發離叛祖國、及超越《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等。

港澳辦主任張曉明15日在北京會見記者時，點名指陳浩天和「民族黨」已干犯香港《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煽動罪，指出「民族黨」明目

張膽宣揚「港獨」，招募成員和募集資金，陳浩天亦曾說要拿起武器保衛香港，事實說明「民族黨」和陳浩天是「有組織、有預謀、有行動」地從事意圖分裂國家活動，違反基本法和香港刑事法例，包括煽動罪。張曉明亦指出，FCC邀請陳演講則是「協助煽動分裂國家」，法律上「毫無疑問違法」，指事件反映「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一些不足」。

按199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刑事罪行條例》在回歸後有效，可在執行中適應化。陳浩天和「民族黨」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行徑，如《刑事罪行條例》第九至十條的煽動罪。陳浩天和「民族黨」煽動美國向香港發動貿易戰，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三條叛逆罪，一經檢控定罪，可處終身監禁。應該立即檢控陳浩天和「民族黨」，並強硬果斷執法。相反，《社團條例》對陳浩天以個人名義所做的活動沒有任何約束力，不應只用《社團條例》而不用《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一直處於中國與外部反華勢力搏弈最前沿，外部勢力公開插手干涉香港內部的政治事務，以2014年的「佔中」最為突出。美國一直利用其「國家民主基金會」及其附屬的「國際民主研究院」等網絡，在幕後支持「佔中」，目的是「要離開香港和北京（中央），並以香港作為破壞中國穩定的跳板。」

「佔中」失敗收場後，外部勢力轉而推動和支持「港獨」，作為反華政治搏弈的重要一環。觀乎「港獨」分子陳浩天過去兩年的發跡史，都清楚表明不論是「民族黨」的運作、所安排的活動、獲取的資金、律師的援助，都絕不會是陳浩天一個人能夠做得出來。種種事實說明，陳浩天是一枚棋子，是外部勢力與香港反對派所栽培的一枚破壞「一國兩制」、破壞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的棋子。

自特區政府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禁止「民族黨」運作後，反對派口說不同意「港獨」，卻又以四大謬論，包括所謂「捍衛言論自由」、「捍衛新聞自由」、「不能『政見』入罪」及「建制派以物業問題『打壓』FCC」為由，為FCC及陳浩天開脫，以實際的庇「獨」行動支持「港獨」。不過，面對陳浩天賣國賣港，反對派卻集體失聲，實質就是變相包庇。

港人須看清反對派的真面目

李世榮 香港東莞莞城同鄉會副會長 民建聯中委 沙田區議員



李世榮

言論自由向來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但眾所周知，言論自由不可能抵觸國家安全或傷害和侮辱別人。不過在早前的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的事件之中，FCC及反對派再次曲解言論自由，並化作縱容「港獨」的工具。

陳浩天一直公然鼓吹「港獨」，並且更在過去提出使用武力推動其主張。直白地說，如果在某些西方國家有此類人物，基本上他已可被定義為恐怖分子或分離主義分子，甚或被當地政府拘捕。

FCC巧言令色地以言論自由為旗號邀請陳浩天到其會址演講，實際上便有如邀請阿爾蓋達成員在美國演講，邀請納粹主義分子在歐洲演講一樣荒謬，發生在這些國家是不可能被接受。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香港有一群人，居然在人家挑戰國家主權和人民尊嚴

時，走出來為別人吶喊助威。FCC事件之中，居然有2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走出來，他們不是為市民爭取權益，而是反過來為FCC及陳浩天護航，搖尾歡迎FCC及陳浩天在香港播「獨」。筆者倒想問問，這些人究竟效忠什麼？有否真誠宣誓？縱使筆者認為在國富民強的今天，「港獨」分子的行為難以導致什麼國難，但賣國賊向來一個也嫌多！

筆者希望我們的政府和市民想想，既然憲法及基本法已清楚明文對「港獨」零容忍，政府為何還要被動龜縮地對FCC的行為表示遺憾，為何還要以優惠租金將物業租予FCC？又既然人家膽敢高舉「言論自由」幌子播「獨」，那港人提出國民教育及23條立法時試問又為何不能理直氣壯？港人又為何要被反對派剝奪自己的言論自由？說到底，言論自由不應是反對派的專利，打擊「港獨」，才是全國人民的共同責任和使命！

特朗普極限施壓促俄土伊聯合抗美

張敬偉

8月7日，美國重啟對伊朗非同能源領域的制裁。這意味着，伊朗政府不能購買美元、黃金以及相關重要的工業原材料。這只是美國對伊制裁的第一步，11月初將對伊朗原油進行制裁，制裁還將延伸至所有購買伊朗原油的國家。8月8日，美國宣佈對俄羅斯新一輪制裁，涉及幾乎所有俄羅斯企業。8月10日，美國對土耳其鋼鋁關稅翻倍徵收，並凍結土耳其司法部長和內務部長在美資產。此舉引發土耳其里拉迅速貶值，導致土耳其GDP萎縮近半。

土耳其總統埃爾多安將之視為美國對土發動的經濟戰爭，開始對美實施報復。一方面，土耳其將一些美國出口土耳其的商品關稅翻倍上調，並號召土耳其民眾拒買蘋果等美國商品。土耳其和美國杠上了，而且在深化和俄羅斯的盟友關係，決定購買俄羅斯防空導彈。後者將給北約武器佈防和情報系統帶來嚴重威脅。

俄羅斯和伊朗的關係向來密切，兩國在敘利亞內戰中，與美國以及遜尼派國家的搏弈中佔得優勢。此番美國制裁，強化了兩者共同抗美的決心。特別是，裏海沿岸五國剛剛簽署一項公約，拒絕其他國家介入裏海。這也給伊朗留下了「後門」，即使波斯灣發生戰爭，裏海也會成為伊朗的「生存之道」，通過和俄羅斯以及裏海沿岸國家形成共同的地緣利益生態圈。

如果「特普會」後美俄關係好轉，伊朗將缺少最重要的後援。但是，美國社會不允許特朗普和普京繼續個人友誼，更不允許美俄關係緩解。在此情勢下，美國對俄伊兩國制裁，只能倒逼俄伊反美。

俄土伊抱團取暖各取所需

土耳其本是美國的北約盟友，在美國中東反恐中發揮着重要作用。俄土關係本來因為土耳其擊落俄羅斯戰機而使俄土關係陷入僵局。然而，一場未遂軍事政變徹底改變了土耳其和西方世界的關係。俄羅斯及時將政變情報通知埃爾多安，使埃爾多安避免了一場被趕下台的政治危機。糟糕的是，政變圖謀和西方世界相關，特別是和逃亡在美國的宗教人士土倫脫不了關

係。美國無視土耳其引渡屠倫的訴求，使美土信任關係受到嚴重損害。在中東反恐戰爭中，美國支持庫爾德武裝的行動徹底激怒了土耳其。於是，土耳其開始了在敘利亞和伊拉克的越境軍事行動，還和俄羅斯、伊朗頻頻介入敘利亞內戰，三國成為敘利亞內戰的關鍵角色。

當美國決定將駐以使館遷至耶路撒冷時，土耳其儼然成為伊斯蘭世界的盟主，站在了反美反以的第一線。因此，土耳其和美歐的關係逐步惡化，與俄羅斯和伊朗抱團取暖。脫離西方面向東方，成為中東地區的大國，正變成埃爾多安時代的選擇。

美國對土耳其兩名部長進行制裁、翻倍徵收鋼鋁關稅，造成土耳其貨幣里拉雪崩，壓垮了美土關係的最後一根稻草。雖然難言美土關係最後決裂，但是在艱難的經濟形勢下，土耳其只能和俄羅斯、伊朗結盟，才能擺脫目前的頹勢。

中東富裕的小國卡塔爾也成了為土耳其雪中送炭的盟友。卡塔爾去年遭到沙特為首的遜尼派國家的外交圍攻，而且得到了特朗普總統的支持。當時土耳其堅定站在卡塔爾一邊。投桃報李，卡塔爾在土耳其亟需資金的危難時刻，援助土耳其150億美元。土卡之間的互相幫扶，也是拜美國所賜。

改變中東地緣政治格局

俄土伊都是大國，要麼是美國宿敵，要麼是舊仇疊加新恨，而且三國領導人都極具不服輸的個性。三國組成抗美陣線，會對美國帶來嚴重威脅。

首先是改變中東地緣政治格局，俄土伊三方在敘利亞內戰中已經佔得優勢，三方抱團取暖，將動搖美國在中東的地緣政治根基。靠一個以色列，外加一個不可靠的沙特，很難和俄伊土三國進行博弈。

此外，北約成員國土耳其和俄羅斯站在一起，或者購買俄羅斯導彈，將使北約面臨防禦體系被俄滲透的尷尬，甚至會使北約瓦解。如果將土耳其清除出北約，將使土耳其變成北約和美歐的一大勁敵。如果如斯，美國戰後主導的大西洋兩岸和中東地緣政治格局將徹底崩盤。